

暢銷金
冠軍金

著·謝瑤玲譯

玫瑰的名字



皇冠叢書第九三四種

當代名著精選之一五六

玫瑰的名字

THE NAME OF THE ROSE

原 著：UMBERTO ECO

譯 者：謝 瑶 玲

發 行 人：平 鑑 潤

出 版 者：皇 冠 出 版 社

臺北市第3300號信箱

郵撥 0010426-9 帳戶

電 話：7168888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1059號

編譯委員：張 時、彭 中 原、茅 及 錦

趙 爾 心、雲 菁、陳 昕、余 國 芳

林 靜 華、林 少 岩、仲 衍 倫、施 寄 青

湯 新 華、參 傷 宜、姜 恩 娜、謝 瑶 玲

主 編：余 國 芳

策 劃：施 寄 青

美術設計：吳 肇 人、顏 玉 惠

校 對：曾 美 珠、劉 秋 娥、鮑 秀 珍

印 刷 者：皇 冠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5 號

電 話：7071139

著作權執照字號：台內著字第24250號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第二版：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著作權及版權所有：

本書定價：新臺幣140元

暢銷金
冠軍金

著·謝瑤玲譯

玫瑰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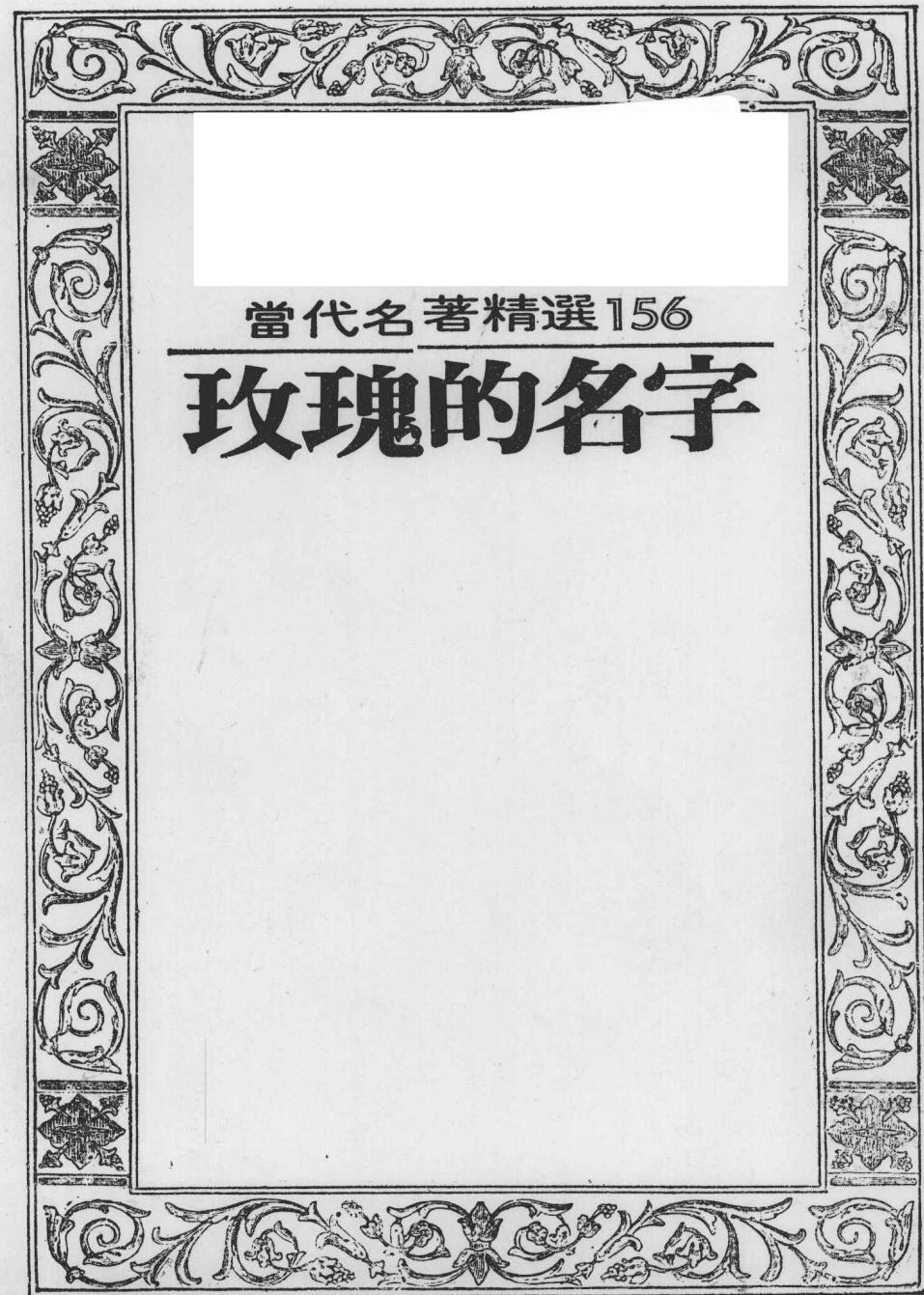
暢銷金榜
冠軍鉅著

UMBERTO ECO 著 · 謝瑤玲譯

玫瑰的名字

當代名著精選 156

玫瑰的名字



UMBERTO ECO

THE NAME
OF THE ROSE

謝瑤玲譯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have
been called upon to make a choice between two opposite ways of life,
between two opposite paths of development. They have been invited to choose
between a way of freedom and a way of slavery.

They have been invited to choose between a way of equality and a way of
inequality. They have been invited to choose between a way of brotherhood
and a way of antagonism. They must decide whether they will accept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few over the many, the minority over the majority, or
whether they will accept the leadership of the many over the few, the
majority over the minority. They must decide whether they will accept
the rule of those who seek power and dominion over the lives of
men, or whether they will accept the leadership of those who desire
to live in freedom, to live in justice, to live in equality.

The choice is ours, and we shall make it well.

國際名譜

義大利

「一本充滿智慧，富含語言，又極其複雜的小說。」

—Il Giorno

「寫作技巧高妙無比。」

—Panorama

「扣人心弦，步步為營，反應當前的時代。」

—La Repubblica

法國

「智慧與知識結晶的盛宴。」

—自由報

「這本小說與伏爾泰的哲學故事不謀而合……表面上它是一個博學的偵探故事，實際上它也為自由、中庸、智慧發出了有力的呼聲。」

—快報

德國

『多年來最富含機智，也最引人的一部鉅著。』

——明鏡周刊

『光芒四射。』

——Suddeutsche Zeitung

英國

『不只是個偵探故事……尤其深入洞悉了十四世紀——它的歷史、狀態、糾結的政治與宗教戰爭、哲學、神話、科學、技藝、烹調風格、醫藥和魔法。』

——倫敦時報文學附刊

美國

『精彩絕妙，不可多得的鉅作。』

——新聞周刊

『令人難以抗拒的佳構。』

——紐約時報書評

『作者帶引我們進入中世紀修會傳統的世界……高潮迭起，引人入勝。』

——洛杉磯時報

『每個人都應仔細品味並珍藏這本義大利的不朽傑作。』

——每日新聞

修道院裏的謀殺

法蘭哥・費魯奇

想像一個由聖・班尼狄特教團所主持的中世紀修道院，寺院裏住有管理人、植物學者、園丁、圖書管理員和年輕的見習僧。但是一個接一個的，幾乎有半打的僧侶被發現死在古堡裏，死法離奇。一個博學多聞的聖芳濟修士被派前往調查這個秘密，却捲入恐怖的事件中。想像，當故事結束時，我們發現所有恐怖的犯罪竟然都基於道德和文化的理由。試想，亞里斯多德遺失的手稿——『詩論』的第一部份——包括他對喜劇和笑的理論，在圖書館裏被發現了。再假想，有人不惜任何代價來阻止這部書的流傳。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恐怕只是，安伯托・艾可寫了一本小說，他的第一本——在歐洲文學上造成了一股熱潮，成為歐洲文壇上的一件大事。它幾乎上了歐洲各地暢銷書的排行榜，更同時獲得了法國和義大利最重要的文學獎——麥迪席獎(the Prix Médic)和史特拉哥獎(the Premio Strega)。由於威廉・韋佛精采的英譯本問世，我們終於也可以看到這本書了。要譯一本含有多層意義和解釋的書，也委實不是件容易的事。

艾可的成就幾乎是預期中的。在進一步討論他的作品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他成功的原因。答案

或許就在於，雖未經公開認定，艾可無疑是目前義大利的文化領袖。他內容紮實而引人注目的學術創作，使他在觀念學上的聲望逐年昇高。在國際性的公開討論會上，他更被視為繼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之後的記號語言學的權威，以高雅的態度尋求語言符號的意義。（對於這方面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照艾可所寫的『讀者的角色』。）艾可同時也是一個歷史學家，研究詹姆士·喬伊思的學者，和波隆那大學的名教授。

多年來，艾可在『快訊』（L'Espresso）雜誌上的專欄一直廣受歡迎。善於使用智慧而富有彈性的語言的艾可，可以說是『新啓蒙主義』的代言人，他保留方法論對獨斷論的懷疑，認為文化只是一種交互訓練的管道；既非確定事物的供給者，也非神秘和啓蒙儀式的廟堂。

上列敘述正好可以做為詮釋艾可『玫瑰的名字』一書的開場白。『玫瑰的名字』發生在十四世紀。在艾可的某些論文中會把十四世紀和近代相提並論，兩者都受到科學和矛盾社會現象的影響，因而產生了一種『不確定』的感覺。稱這本小說為偵探小說是十分恰當的。它是所有文學類型中最理性的，以尋求無可反駁的真理（即使是一面的）為基礎，誰是殺人的兇手？他的動機是什麼？有那些蛛絲馬跡可以解開神祕的疑雲？

小說中，小說的主角巴斯克維爾的威廉被邀前往調查發生在聖·班尼狄特修道院內的謀殺案。威廉來自英國的羅傑·培根和歐坎·威廉的哲學學校，強調以精確的觀察和感官的揭示的真實證據為基礎，因此也是解開謎團的最佳工具。

故事的敘述者是埃森，一個年輕的見習僧，對威廉帶有一份天真的崇拜。他們兩人之間所建立起智力和情感上的關係，恰似湯姆士·曼的浮士德中的拉維坎和敘述者塞若納斯之間的關係。埃森憑着某種信仰之名發言，威廉却已失去了這種信仰。古老的聖經問題——到底追求被禁止的知識，抑或不服從方是第一死罪，始終沒有定論。求知的渴望是否源於信仰的喪失？或者，拿今天的話來說，記號語言學的產生是否來自對某種原本不可動搖的真理的懷疑？

最後當謀殺者坦承罪行時，給了我們一個答案。他的動機源於一個詩學和哲學上的問題。不過，天機不可洩露。我只能說威廉和謀殺者之間展開了一場狂熱、精采的辯論，展示了作者絕妙的創造才能，有待讀者去探討。

故事的敘事力量強烈得令人無可抗拒。對於一本以相當篇幅描寫教會會議和聖芳濟修會改革的小說而言，實是難能可貴的。同時書中雖常引用中古拉丁語，讀者却不覺得隔閡。無論讀者是否刻意尋求記號語言迷宮的多層次解釋，都會被艾可悅悅的敘事技巧所感染。對艾可這樣的一個記號語言學學者而言，解開一樁謀殺案也包含了解釋文字、象徵、觀念以及可見宇宙中每一個可能的記號的意義。

在讀『玫瑰的名字』時，我們可以把它讀成一本小說，其中的每一個角色和事件都可以在我們今日的世界裏找到對等的角色和事件。從許多方面來看，它可以算是一本寓言小說，人名是虛構的，人物却是真實的。其中描寫異教徒運動的部份，無疑在影射近代發生在許多國家的革命運動，以及當地政府對這些革命運動的高壓和迫害。地窖內的審判則更進一步影射了史達林式的整肅、野蠻的自我批判、洗腦和其他可想見的。

『玫瑰的名字』的小世界裏，瀰漫着多層次的意義。兩個月前，我在紐約遇見了艾可的一個朋友——一位學者，由於沒有任何著作，無法在大學裏任教。在他身上，我看到了艾可書中一個小角色的縮影。「一個『狼吞虎嚥』」的讀者，他可以背出所有圖書館裏的書，但是他有一個奇怪的弱點，那就是他沒有創作的能力。』

書中尚有許多『類似』的遊戲，等待讀者去發現。當然讀者也可以下定決心，不去理會任何遊戲，而沉溺在故事的發展中。但是他却必須在埃森和威廉之間做一個選擇。毫無疑問的，威廉即是艾可本人，但那是身為哲學家和散文家的艾可。至於寫『玫瑰的名字』的艾可則是埃森，一個年輕而又蒼老的聲音，為了對愛和熱情的嚮往而發言。威廉決定了故事的輪廓，埃森則賦與它私人的悱惻和悲情。他永遠不會像威廉那樣的思索：「書並非要讓人相信的，而是要讓人質疑的」；埃森的書是要讓人

相信的。

我本人選擇了埃森。雖然威廉是解謎之人，但畢竟埃森才是敘述者。在寫這本書的同時，艾可或許也發現了，對事情的真正回憶來自熱情。書中唯一的愛情故事便是發生在埃森的身上。如『所羅門王之歌』中所說的，他遇見了一位純潔的少女，『美麗而可怕』。在看見修道院的大門時，只有他心中泛起了強烈的宗教情操。在全書結束時，也只有他仍擁有偉大的夢和憧憬，當埃森帶着誠摯的心告訴他的朋友們所發生的一切時，威廉只能解釋經驗背後所隱藏的哲學意義。

然而仍有一件事，是威廉所無法解釋的。那就是在書的最後一頁，年已老邁的埃森，以極富詩意的方式預見了自己的死亡：『很快的我將進入這片廣闊的沙漠，平坦而一望無際，在這裏虔誠的心得到真正的至福。我將沉入神聖的陰影中，在一種絕對的靜默和一種不可名狀的結合中。』在讀到這些句子時，我又想起了艾可散文裏所說的：『死亡是唯一的真實，無需記號語言學的解釋。』除此而外，威廉似乎總有一些可以教埃森的東西。

——譯自一九八三年六月五日紐約時報「書評周刊」

中世紀修道院的謀殺案

派翠西亞・布蕾

當一個負有盛譽的記號語言學家着手寫一本小說，結果必然充滿了曖昧不明的線索、神秘的暗語，以及象徵性的事件；甚且超過亞瑟・柯南道爾爵士所會臆想的。安伯托・艾可的第一本小說——『玫瑰的名字』——便是以中世紀為背景的福爾摩斯式幻想。

五十一歲的艾可，是研究詹姆士・喬伊思語言來源的學者，並著書探討。他的學術著作多達十餘本，包括：『讀者的角色——記號語言學的探討』（一九七九年，印第安納大學印行）一書。到目前為止，他最成功的作品——『玫瑰的名字』，已贏得義大利最高的兩項文學獎，自一九八〇年來，銷售已逾五十萬冊。

美國人對中世紀的了解比不上歐洲人，這本書的受歡迎與否，全賴對中世紀好奇的讀者是否樂於一步步邁向故事的中心。因為本書並不只是敘述一二二七年修道院謀殺案的調查事件而已。它也詳細記載了十四世紀的宗教戰爭、修會歷史及異端的行動。作者以神學的爭議、學者的討論，和拉丁文，來記述這一切。

艾可顯然尊崇柯南道爾爵士。本書中的偵探之名，巴斯克維爾的威廉，便是取自福爾摩斯探案的

故事——『巴斯克維爾獵犬』。在這本以十四世紀爲背景的著作內，威廉是個聖芳濟修士，以精妙的推論而聞名。他的同伴，也是學生，叫做埃森。

在教會紛亂的時代，他們兩人一起旅行。一場異教徒的審判，在整個時期投下了一層黑暗而脅迫的陰影。米蘭的皇帝和亞威農的教皇爭相入主羅馬。皇帝，路易四世，派遣威廉到一所富有而極具權力的聖·班尼狄特修道院去，爲雙方代表團的會議斡旋。這位聖芳濟修士和埃森抵達修道院時，恰在一位年輕的僧侶剛被發現橫死於山崖下之後。不是自殺，就是謀殺。院長知曉威廉的偵探技巧，說服他調查此事。

原已被異端的懷疑和某些僧侶之間卑賤的慾望搞得烏煙瘴氣的修道院，在一連串血腥的死亡發生後，氣氛變得更加陰慘可怕。威廉推測兇手可能是從『啓示錄』得到殺人的靈感；啓示錄中的七聲號響，便象徵了七件死亡。

威廉的注意力集中於修道院的圖書室，那裏所收藏的神聖及世俗書籍，也就是全世界知識的象徵。只有圖書管理員和他的助手，知道怎麼在那迷宮般的祕密房間中行進。院長解釋道：『圖書室自有防禦，如它所貯存的真理一樣難以測量，如它所保有的虛妄一樣欺人。』威廉懷疑被害者是爲了找出一本被禁的書，才會遇害的。『世俗人的誘惑是通姦，神職者渴想的是財富，僧侶夢寐以求的却是知識。』他心想：『爲了滿足心靈的好奇，他們自會冒着死亡的危險，也有可能被想要將祕密據爲己有的人殺害。』

在四百五十頁之後，威廉推測出那本被禁的書，以及策動了謀殺的『假基督』。透露太多，便違反了運動員規則，因此只能說那本書是亞里斯多德『失落』已久的詩論續集。上冊探討了悲劇的本質；下冊所討論的應是喜劇，認爲它是一種善的力量。正如威廉對埃森所解釋的，他『做了一件兇暴的事，因爲他太愛他的真理，所以爲了毀滅虛妄，敢於做任何事……也許深愛人類的人所負有的任務，就是讓人們嘲笑真理，使真理可笑，因爲唯一的真理在於使我們自己由追求真理的狂熱中解脫。』

義大利的書評家認為艾可的書是當代義大利政治現狀的寫照，其他人則以為這是一本博學的著作，包含倫理、政治、異端的各種層面。然而，毋寧說『玫瑰的名字』是一個喜愛神秘樂趣的學者，不朽的創作。這本書難解的書名，便隱含了他的意圖。當艾可被問及書名的意義時，他回答，『玫瑰的名字』是中世紀時用來表明字彙含有無限力量的措詞。『例如，艾伯拉宣稱只要有「玫瑰」這個名稱，玫瑰便是存在的，即使沒人見過玫瑰，或者玫瑰從不曾存在過。』有些讀者們可能會聯想到一句拉丁俗語：『res, non verba』，意即『實質勝於文字』。

——譯自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時代周刊」